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8号

关于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环保 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石峰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8442°，东经 116.1582°。该公司年产 36 万吨超细粉体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增一条腻子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后年产腻子粉 60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200 m²，建筑面积 3200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3-441427-04-02-37135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废气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制砂、输送带、包装等易产尘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杰诚安全环
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